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維護申請及審查指引

一、 修繕資格：

本局直接施作或列管之商圈設施，有損壞之事實或確有影響公共安全、營業環境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本市立案核准之輔導商圈管理委員會或商圈發展協會(下稱商圈組織)提報修繕者。
- 2、基於公共安全、緊急修繕或其他政策專案考量，由本局主動啟動審查及相關派工。

二、 初審程序：

(一) 商圈申請修繕案件初審：

- 1、商圈組織應初步確認設施屬本局權責範圍後，載明案由、位置、損壞概況後，填具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申請派修單」(附件一)申請初審，必要時應附照片佐證。
- 2、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所附文件或格式如有缺漏，本局承辦應主動輔導商圈組織補充文件，並積極查明事實。
- 3、如遇災害或其他需搶修處理之案件，得先行通報本局複審，再於7工作日內提報申請文件。

(二) 由本局發起主動派修之案件，免經初審程序逕送複審。

三、 複審程序：

(一) 複審由本局再確認設施權屬及損壞事實，依契約單價估算工程數量，核實預算合理性，如查有非本局權責設施部分，將不予修繕並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(二) 為確保修繕必要性及預算配置合理性落實公共資源有效運用，本局政策專案評估修繕案件，應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之一：

- 1、專業機構或技術人員出具之工程評估報告。

2、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之專簽。

3、其他足資證明相關修繕具備正當合理且經相當檢核之文件。

四、 審查合格後派工：

商圈設施所有修繕案件均應審查，未經審查合格，不得派工。
屬災害或其他緊急案件須搶修處理之案件，不在此限，但仍不能免除審查程序，應於派工後 10 工作日內完備審查追認程序。

五、 竣工後查驗：

派工完竣後，由本局人員辦理查驗並確認施作結果後，填載竣工單據報經本局核備，必要時得邀請商圈組織實地共同確認之

六、 商圈協助修繕應納評鑑加分：

商圈組織協助本局修繕符合下列情事者，得自行列舉提報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加分項：

- 1、負擔部分修繕經費或項目。
- 2、增修訂商圈設施養護管理契約。
- 3、明訂商圈組織自行養護權責範圍。
- 4、擴大商圈組織認養維護範圍。

七、 （附則）

（一）一般人民團體、事業單位或機關申請商圈修繕者，比照商圈組織，但不予輔導、獎勵及評鑑，本局得依實務需求調整審查細節。本指引未盡事宜，依《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》及本局公告商圈計畫或函釋辦理。

（二）本指引規範含 2 件參考附件：

- 1、「附件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申請派修單」
- 2、「附件二、修繕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」。

附件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申請派修單

申請及初審

申請人及 案由概述	☐ 商圈提報：如臺中市○商圈管理委員會/協會 本局承辦 _____ (各商圈承辦核章) 商圈必填	設施周邊略圖
	☐ 公安、緊急派修或專案評估，逕送複審。 本局承辦 _____ (工程人員核章)	商圈必填
	案由概述： 商圈必填	
	☐ 初步排除非本局設施 (概要描述調查過程，需填載) 商圈必填	☐ 資料完備，送件審查。 ☐ 資料不完備，輔導補件。 ☐ 其他 _____ 初審 _____ (商圈承辦核章)

複審

設 施 清 查	☐ 符合，進行數量估算。 ☐ 屬本局施作或列管 如：○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/臺中市政府(經發處)/臺中縣政府(建設局商業科) ○○○○○工程 ☐ 其他，需另案評估後，專簽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決行，(詳附件**)。 ☐ 不符，不予估算及修繕。					
	清查人： _____ (工程人員核章)。					
派工數量估算(依契約估算)						
項次	項 目	單價	數量	複價	合約編號	備註
合計						

審查結果	初審	複審	核定
經檢核表格： ☐ 合格，擬准予派工。 派工日：年/月/日 預計完工日：年/月/日 ☐ 不合格，不予派工。	(商圈承辦)	(工程人員)	第二層決行 股長 專員 科長

※專案評估者，需檢附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文件

竣工及查驗			
☐ 本次實際施作數量與估算數量一致。 ☐ 本次實際施作數量以下列竣工單據之數量為主。 實際完工日：年/月/日			
施作廠商	查驗	複驗	核定
	(商圈承辦)	(工程人員)	第二層決行 股長 專員 科長

附件二、修繕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